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29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蔡宗諺

選任辯護人 趙培皓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6日113年度簡字第2603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營偵字第1897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七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4條規定，於簡易程序第二審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即被告蔡宗諺竊盜案件，前經審結，並定期宣判，惟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而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4月22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第7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法官 張郁昇

法官 潘明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余玫萱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